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承租的各项资产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在租赁期内使

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并定期评估使用权资产减值情况。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选择采用追溯调整法并不调整可比期间数据。经评估，该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